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）的（重点领域非现场监管数据支撑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系统硬件运维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汇安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833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95.02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监测数据支撑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汇安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833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95.0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汇安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